第一章　比选邀请

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拟对电子专业《电工电子综合技能》课程建设项目进行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条件的比选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电子专业《电工电子综合技能》课程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为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关于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的部署，提升我校电子专业教学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建设，现拟开展电子专业《电工电子综合技能》课程建设项目。详见比选文件。

三、项目预算：已落实，10.00 万元

四、比选供应商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详见比选文件第三、四章）

8、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比选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比选文件中规定的

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六、比选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把单位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采购人审核后向报名人邮箱发送比选文件。

2、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参选单位盖鲜章。

3、比选文件免费获取。

4、获取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8 日 17：00。

七、比选时间：2026年10月2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逾期送达的比选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响应文件。

八、比选地点：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

九、本比选邀请在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网站公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和盛镇星艺大道 90 号

联系人： 蒋宇琨

联系电话：15388114552

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

2026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章 比选供应商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10.00万元
	最高报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0.0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比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3	比选有效期	90 个自然日（比选有效期从提交比选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比选无效）
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无
7	询问和质疑	受理单位：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单位联系人：蒋宇琨老师 联系电话：15388114552 通讯地址：成都市温江区和盛镇星艺大道90号 备注：比选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书面质疑函。
8	评审结果的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官网予以公告。

二、总则

1、比选文件及有关定义

1.1 比选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比选响应文件。

1.2 有关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 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 。

1.2.2 “比选供应商” 系指拟参加比选并愿意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货物或服务的比选供应商。

2、比选报价

按照文件要求报价

3、比选响应文件

3.1 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1 比选响应文件的格式

比选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比选响应文件及格式要求”进行编写，至少包括“比选响应文件格式”的各项内容。本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比选供应商应该按照要求提供；本比选文件没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比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也可以提供。

3.1.2 比选响应文件应全部用不褪色的墨水（粉）书写或打印，不得有任何涂改。比选响应文件副本应由正本复制而成（包括证明文件）。

3.1.3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 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正副本内容应完全一致，如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比选响应文件需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3.2 比选响应文件的签署

3.2.1 比选供应商应在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3.2.2 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一起包装，比选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应保证其密封性。封套上应清楚地载明比选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等并加盖公章。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比选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 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比选响应文件应该在第一章中规定的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针对迟到的比选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3.4 比选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机构组织结构及相关资格资质信息材料、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业绩、荣誉、技术响应等内容。

3.5 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 90 天。

4、评审

4.1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建的采购小组或外聘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含 3 人）及以上单数。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

4.2 比选程序

4.2.1 比选活动在比选文件约定的时间及地点进行。

4.2.2 当众交叉查验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拆封；

4.2.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性审查具体内容按比选文件第三章第四章内容审查。

4.2.4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比选文件的明确规定。比选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比选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比选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4.2.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照本比选文件第六章规定的评审办法综合打分，并计算综合得分。

4.2.5.2 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比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2.6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项目：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比选响应文件提出澄清，比选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4.4 采购人应当对比选供应商报送的比选响应文件内容保密。

5、中选

采购人应当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由高到低）第一名的比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前面的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等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得分高低顺序依次替补。

6、采购合同

采购人将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订立书面《采购合同》，如遇特殊原因延期，需经双方协商一致。

第三章 比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比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7、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无**。

8、比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第四章 比选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比选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比选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七章。）

6、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承诺函,如果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处理。）

7、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分公司提供负责人授权书原件，经营部提供投资人授权书原件，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亲自参加则不提供）；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亲自参加则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应当提供的比选响应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比选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关于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的部署，提升我校电子专业教学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建设，现拟开展电子专业《电工电子综合技能》课程建设项目。该课程是中职阶段面向工科类专业的核心专业基础课程，也是四川省职教高考电子类专业考试的核心科目之一。针对课程资源与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职教高考考纲衔接不紧，与岗位需求和学生学习基础匹配不足的问题，开发教案、课件、技能视频、教学动画和应知应会试题等数字化资源；开展学生知识掌握度测评与数据分析，支撑教师开展教研、改进教学，形成“建设—实施—测评—优化”闭环。项目建成后，学校将形成一套适配多专业的数字化课程资源，全面提升电子专业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切实支撑学校重点任务落实与专业可持续发展。

二、技术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说明
数字资源建设	▲课程教案设计。	8	份	
	▲教学课件制作	24	份	
	▲技能视频制作	18	个	
	▲教学动画制作	160	秒	
	▲应知试题开发	300	道	
	▲应会试题开发	300	道	
学生知识掌握度测评	▲协助学校开展电子专业学生知识点覆盖测评。	8	次	
	▲协助学校进行电子专业学生测评数据分析，促进教师教研活动，帮助教师改进教学，提高教学效率。	8	次	

三、★商务、服务要求

（一）实施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提供服务并完成开发。

（二）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项目按要求完成服务，由验收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四）报价要求

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专家、差旅、设备租赁、人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五）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于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专家入校调研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可永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其他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注：（1）“▲”号项为重点评分因素，不作为废标条件。

（2）“★”号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评审办法

1、评分办法

本次比选依据比选供应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按照评判标准表中的要求进行评选。

2、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30%）	30 分	有效的比选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参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重×100。	
2	技术部分（54%）	技术响应 24 分	响应文件应答需满足比选文件技术要求(本比选文件第五章中带“▲”号标注的部分)，每满足一条得 3 分（共 8 条）。	
		技术方案 3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整体解决方案，包括①总体架构、②项目整体实施管理（包括实施计划、管理等）、③质量管理、④售后服务（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保障措施）。每项方案完整详细、架构合理、设计思路清晰且能够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7.5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 4 分，未提供或者不合理不	

			得分。	
3	商务部分（16%）	专家人员配置10分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家团队成员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副高级教师或副教授）每有一个得2.5分，最多得10分；（提供专家职称证书复印件与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不提供不得分）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业绩6分	供应商需提供近2年（合同签订之日起为2024年9月1日至今）教学资源开发类建设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首尾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第七章 比选响应文件及格式要求

1、比选供应商在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本章所附格式并符合有关要求；本章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

2、比选供应商应在比选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签章）或者盖章。

3、比选响应文件中的表格或空格如填写不下，可编辑扩充或另附页。除形式外，比选供应商不应改变其内容要求。本章所附格式，比选供应商为编制比选响应文件可以复印或编辑。

4、比选供应商应按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后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提交。

项目名称：

比选响应文件

采　购　人：_____

比选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比选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说明：

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比选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的，比选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3、分公司提供负责人授权书，经营部提供投资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且应在有效期内。

提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时应带上身份证原件，以备评审时复核审查。

2、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比选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比选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比选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我单位有（ ）没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比选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3、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全面研究了 “XXX”项目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

2、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总价：_____ 元（大写：_____元）。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比选，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比选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比选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4、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总价大写（人民币）：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

比选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 XXXX

5、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比选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 XXXX

6、技术及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比选供应商必须把比选文件**第五章比选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事项全部列入此表。

2.比选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

比选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 XXXX

7、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	备注

注：比选供应商（仅限于比选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比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

依据《关于在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 5号)的规定，本单位作为本次比选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成交，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成交处理。

比选供应商名称：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9、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本比选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供应商名称：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10、比选供应商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情况，格式自拟。

11、比选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它资质材料

根据项目情况，格式自拟。

12、合同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　　方：

乙　　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项目采购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说明和要求：

1．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及其澄清和确认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3．本合同术语的定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比选文件有关条款解释。

4．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分包、不得挂靠，禁止挂牌企业参与竞争，如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中标价30%的违约金。

5．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安全主管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现行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服务、设备、材料的全部内容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

6．乙方的服务进度应服从甲方的总体进度安排和需要。

一、合作内容

具体内容见比选文件要求

二、服务时间与地点

具体内容见比选文件要求

三、项目验收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由甲方组织履约验收小组，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等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合格的，乙方凭《验收报告》办理后续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甲方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四、服务保证

项目成交后，乙方安排专人与甲方对接，开展服务指导、资料审核优化课程资源开发等工作。

五、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于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专家入校调研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2、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包括提供相关资料、协调人员等。

3、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时间，高质量完成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

3、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教学资料等信息予以保密。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4、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整改。

七、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于本合同履行中所产生的成果、文档资料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实施。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完成服务内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九、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遭遇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台风、战争、暴乱等)，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出具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协议自动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损失由各自自行承担。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条款

1.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往来的联络，可以采用直接送交、邮寄、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条所列地址为该方有效通信地址，一方按前述地址向对方发送的函件、信息均视为对方已收悉。

2.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　　;受送达人为：　　,电话号码：　　。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　　；受送达人为：　　，电话号码：　　。

3.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对方相关工作人员签收邮件之时或邮件发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3个工作日上午9时为已送达（以先到的时间为准）；采用邮箱、短信、微信方式送达的，以邮箱、短信、微信确认发出时为已送达。

4.各方确认该上述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各类通知以及因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

5.任何一方的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其他各方进行通知。通知之前，双方仍按照变更前的送达地址送达。

十二、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与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